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5050號

原告 楊政國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微辣女孩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甲○○○返還借款等語，惟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被告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或商業登記資料等足資具體特定當事人之事項，致本院無從確定被告之當事人能力及住居所。經本院以113年度北補字第2538號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裁判費及具體當事人資料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憑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進傑